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更好地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
交易与关联交易》《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2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
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
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关联人的界定
第三条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本条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
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3
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
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自然人。
第六条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
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
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仅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不构成
公司的关联方，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
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下列主体不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
系的企业或个人（因该债权债务关系而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除外）；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
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
或个人。
第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
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三章关联交易范围
第十条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
类：
（一）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
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
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5
（三）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
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
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超过或低于独立
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且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
当关联交易。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关联人的利润或其它决
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
易：
（一）买入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超过通常交易的
价格条件；
（二）出售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
价格条件；
（三）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通常标准
（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
常标准，下同）；
（四）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超过通常标准；
（五）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超过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
按市场价值或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下同）；
（六）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
（七）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关联人的决策而致使
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

6
（八）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
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四）公司有关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
利。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
允声明；
（五）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
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
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三条除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7
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十四条除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
易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按照
《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
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慎原
'½
审上
，可，༤⠟ጀ倀Ԑ琷撐䇐Ԑ琘Љ第 ї➃霍四条
 W'ƒ—„ \  
审՗➃霍。

^  l
�QA€@‘(@ b(—~ N
½  b(‘Á " ô½  
 
 c Š © ©  w x9
^ 

8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
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
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
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
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
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
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4 条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的规定。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
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
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

9
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
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
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
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
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
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
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
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
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
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
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

10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
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
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
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
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
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
每 3 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11
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
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
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12
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
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
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
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
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九条公司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
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股票上
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
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14
“以上”、“内”、“高于”、“至少”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
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
2024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废止。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
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